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3)

海外監管公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201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健及李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成玉及吳孟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方和及陳全生。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對公告中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承擔責任。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2010 年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召開。會議通知於 2010 年 8 月 10 日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董事。會議應到董事 7 人，實到董事 7 人。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會秘書楊海江出席會議並組織會議紀錄。會議由傅成玉董事長主持。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經全體董事審議表決，以 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如下決議：

1、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將《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具體修訂情況詳見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2、批准傅成玉先生辭去公司董事的職務並不再擔任公司董事長，選舉劉健先生為公司董事長。

根據《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傅成玉先生的辭職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生效。傅成玉先

生及董事會確認，雙方並無任何不合意見，亦無任何辭任事項需要提請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

傅成玉先生從 2002 年公司 H 股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在其任職期間，傅成玉先生以其遠見卓識和出色的領導管理能力，帶領董事會和高管層，為本公司的改革和發展事業作出了卓越貢獻。董事會謹向傅成玉先生表示忠心的感謝。

3、批准劉健先生辭去公司首席執行官，任命公司總裁李勇先生兼任公司首席執行官。

4、批准鐘華先生辭去公司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任命李飛龍先生為公司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因工作交接的需要，鐘華先生的辭職和李飛龍先生的繼任將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生效。

鐘華先生及董事會確認，雙方並無任何不合意見，亦無任何辭任事項需要提請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

鐘華先生自 2005 年加入公司管理團隊，其勤勉、專業的工作獲得董事會的高度評價，董事會對鐘華先生對公司的巨大貢獻表示感謝，並祝其在新的崗位上取得更大的成就。

(二)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表決（因涉及關聯交易，本議案僅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表決），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如下決議：

審議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財務公司”）簽訂《存款及結算服務協定的補充協定》（以下簡稱“《補充協議》”）的議案。

2008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會 2008 年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

財務公司之間的《存款及結算服務的關聯交易議案》，同意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存款及結算服務協定》（以下簡稱“《協定》”），《協定》第 6.2 條規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關聯公司（即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存款的最高日存款餘額與利息之和應不高於人民幣 5.6 億元。

本次董事會批准的《補充協議》規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關聯公司（即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存款的最高日存款餘額與利息之和應不高於人民幣 18 億元。

《協議》的其它條款保持不變。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件二：劉健先生簡歷

附件三：李勇先生簡歷

附件四：李飛龍先生簡歷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10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1、《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條第二款

原為：“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為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地質礦產的勘察、勘探、開發及開採提供服務；岩土工程和軟基處理、水下遙控機械作業、管道檢測與維修、定位導航、資料處理與解釋、油氣井鑽鑿、完井、伽瑪測井、油氣井測試、固井、泥漿錄井、鑽井泥漿配製、井壁射孔、岩芯取樣、定向井工程、井下作業、油氣井修理、油井增產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過濾及井下事故處理服務；上述服務相關的設備、工具、儀器、管材的檢驗、維修、租賃和銷售業務；泥漿、固井水泥添加劑、油田化學添加劑、專用工具、機電產品、儀器儀錶、油氣井射孔器材的研製；機電、通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銷售（以上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除外）；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專案；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為油田的勘探、開發、生產提供船舶服務、起錨作業、設備、設施、維修、裝卸和其他勞務服務；國內沿海、長江中下游、珠江三角洲普通貨船、成品油船、化學品船及渤海灣內港口間原油船運輸；天津水域高速客船運輸；國際船舶危險品運輸；船舶、機械、電子設備的配件的銷售；船舶代理、貨運代理。”

改為：“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為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地質礦產的勘察、勘探、開發及開採

提供服務；岩土工程和軟基處理、水下遙控機械作業、管道檢測與維修、定位導航、資料處理與解釋、油氣井鑽鑿、完井、伽瑪測井、油氣井測試、固井、泥漿錄井、鑽井泥漿配製、井壁射孔、岩芯取樣、定向井工程、井下作業、油氣井修理、油井增產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過濾及井下事故處理服務；上述服務相關的設備、工具、儀器、管材的檢驗、維修、租賃和銷售業務；泥漿、固井水泥添加劑、油田化學添加劑、專用工具、機電產品、儀器儀錶、油氣井射孔器材的研製；機電、通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銷售（以上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除外）；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為油田的勘探、開發、生產提供船舶服務、起錨作業、設備、設施、維修、裝卸和其他勞務服務；國內沿海、長江中下游、珠江三角洲普通貨船、成品油船、化學品船及渤海灣內港口間原油船運輸；天津水域高速客船運輸；船舶、機械、電子設備的配件的銷售；船舶代理、貨運代理。”

2、《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條

原為：“公司成立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 1,395,320,000 股（在未行使 15%超額配售選擇權情況下）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占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 34.92%。

在公司行使 15%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發行 A 股 5 億股後，現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 4,495,320,000 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 2,460,468,000 股 A 股，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 54.73%；H 股股東持有 1,534,852,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 34.14%；除發起人以外的其他 A 股股東持有 500,000,000 股 A 股，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 11.12%。”

改爲：“公司成立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爲 1,395,320,000 股（在未行使 15%超額配售選擇權情況下）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占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爲 34.92%。

在公司行使 15%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 A 股 5 億股及發起人股份劃轉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後，現公司的股本結構爲：普通股爲 4,495,320,000 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 2,410,468,000 股 A 股，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爲 53.62%；H 股股東持有 1,534,852,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爲 34.14%；其他 A 股股東持有 550,000,000 股 A 股，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爲 12.23%。”

3、《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零七條第（十）項

原爲：“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改爲：“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4、《公司章程》第二十二章第二百零四條第三款：

原爲：“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改為：“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如果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三）在註冊資本沒有變更而類別股東持股比例發生變更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變更後的實際情況修訂《章程》相關內容。”

附件二：

劉健先生簡歷：

劉健先生，中國國籍，男，1958 年出生，畢業于華中科技大學，獲學士學位，並於 2000 年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他於 1982 年加入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在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逾 28 年的工作經驗。曾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渤海採油公司經理、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總經理、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開發生產部總經理。劉先生亦擔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中國海洋石油東南亞有限公司的董事。2005 年 10 月，劉先生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的海上油氣田開發生產管理工作。2006 年 11 月，劉先生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總經理助理。2009 年 3 月，劉先生獲任為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2009 年 6 月，劉先生獲任為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2010 年 5 月，劉先生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10 年 8 月 26 日，劉先生獲任為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件三：

李勇先生簡歷：

李勇先生，中國國籍，男，1963 年出生，鑽井工程學士，1989 年和 2001 年分別獲得義大利馬太依商學院石油經濟碩士學位和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0 年 8 月 26 日，獲任為中海油服首席執行官。2009 年 4 月任中海油服執行董事、總裁。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中海油服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首席運營官。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中海油服執行副總裁、首席運營官；2003 年至 2005 年，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1999 年至 2003 年任中海油鑽完井辦公室主任；1993 年至 1999 年，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勘探部綜合技術處處長、鑽井測試處處長；1984 年，加入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先後在中國海洋石油開發工程設計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生產作業部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擁有逾 26 年的工作經驗。

附件四：

李飛龍先生簡歷：

李飛龍先生，男，生於 1964 年 12 月，1986 年畢業于中國石油大學，擁有管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同年加入中國海油。1986 年至 1992 年在中國海油計畫部任經濟師、高級分析員。1993 年至 1997 年在審計部任審計經理，審計處長。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美國一石油公司接受培訓。1999 年至 2001 年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上市辦公室財務組組長兼香港辦公室財務經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財務副總監，2004 年起任總監。他同時擔任該公司附屬子公司-中海油東南亞公司的董事和中國海油附屬子公司-中海石油保險公司的董事。2007 年起被美國財務會計基金會委任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2010 年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委任為國際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李飛龍先生將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出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